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榆林市横山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N3 标段（二次）进行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4-FW-097-3，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工作范围：横山区赵石畔镇陈石畔村、贺马畔村、奶头村；波罗镇双河村，共完成 4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4. 质量要求：乙方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榆林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评审完成备案。成果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规定。

### 二、项目费用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N3 标段（二次）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619750.00 元）。

###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85925.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规划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40%）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247900.00 元），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报批）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85925.00 元）。

#### 四、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六、工作成果

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 （一）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图件和附件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 1. 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 2. 图件

必备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特色保护类村庄）、防灾减灾规划图等；

可选图件：村容村貌提升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建筑户型示意图、建筑风貌引导示意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等。

##### 3. 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和乡镇审查意见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 4. 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MDB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 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方式等；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 七、验收

1.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如因其他方面原因而需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相关政策规范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 八、甲、乙双方职责

###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不属甲方职责范围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取得所需村庄规划的相关基础资料；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

###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基础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村庄规划工作的衔接、组织、实施及协助报批等工作；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2.4 乙方需承担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及必要的项目审查组织等费用。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保密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自行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评审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太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 719100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横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账号： 2610096009200048210

账号： 102000213674

电话： 0912-7660079

电话： 029-83396190

传真： 0912-7660079

传真： 029-83396190



